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馮永鈞
電話：(02)6610-1234#5605
傳真：(02)6610-1288
電子信箱：joe0806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1002002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R工作坊教師研習簡章(1115修) (14032_11002002630_1_14032_11002002630_2.pdf)

主旨：本館辦理「速成！AR擴增實境科技教學應用工作坊」教師研習活動增開第7梯次，請轉知所屬高中職、國中小及幼教學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習為推廣教育部110年11月6日至11月14日「臺灣科學節」以及增進教師108課綱中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能力，本館結合「AR擴增實境遊戲式行動學習」之成果與師資舉辦本次工作坊，希望提升參與教師新興科技專業能力與學習觀念，並加強科技融入教學的技能，使教師嫻熟AR擴增實境初階概念與教學規劃應用。
- 二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8樓西側科學教室。(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)
- 三、上課時間：110年11月24日(三) 下午14時至17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並自行確認查詢錄取狀態，研習結束後由該網依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
花府 110/11/18



(一)報名參加的教師們，需要自備Windows作業系統筆記型電腦(Mac電腦無法進行)以利課程進行。

(二)為配合防疫措施，請參加者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入館。

(三)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恕本館不提供停車折抵，請見諒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財政局、新竹縣政府財政處、苗栗縣政府財政處、彰化縣政府財政處、南投縣政府財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財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基隆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北市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